

南昌市新建区民政局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

新民字〔2023〕15号

关于转发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 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、各部门:

为切实提高我区困难群众保障水平,经区政府同意,现将《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<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>》(洪民字〔2023〕25号)转发给你们,请对照通知要求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《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洪民字〔2023〕25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

南昌市新建区民政局



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24日

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

洪民字〔2023〕25号

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品质，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3〕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民生办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提高低保标准。将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每月915元。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，达到580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7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1190 元。将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2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。半失能、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仍按照每人每月 370 元、1480 元标准执行。

三、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。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 6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730 元。

四、提高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 20 元，均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。

五、提高机构养育孤儿、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将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18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2000 元；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22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1500 元。

六、调整后保障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上述事项所需资金按照现有渠道安排解决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